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9月11日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2月07日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7月08日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目的：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地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**依據：**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- 三、**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**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**委員組成及任期：**
 - (一)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由本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邀請學生代表2名、家長代表1名及實習廠商代表2名列席會議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 - (二)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**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**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
 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應出席者出席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六、**實施與修訂：**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